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3,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約為3.2%，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邊際虧損則為6.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0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2,511,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193	3,148	2,648	720
銷售成本		3,090	(3,343)	2,512	(1,827)
毛利／(虧損)		103	(195)	136	(1,107)
其他收入		324	56	268	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22)	(2,333)	(2,645)	(1,192)
經營虧損		(3,995)	(2,472)	(2,241)	(2,272)
融資成本		(22)	(36)	(8)	(3)
除稅前虧損	4	(4,017)	(2,508)	(2,249)	(2,275)
稅項	5	—	(3)	—	(3)
股東應佔虧損		(4,017)	(2,511)	(2,249)	(2,278)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5.12)仙	(4.80)仙	(2.86)仙	(4.3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52	492
可出售財務資產		859	859
應收保留金		363	563
		1,874	1,914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49	49
可出售財務資產		544	—
可收回稅項		47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13	2,663
應收賬款	9	3,414	2,802
應收保留金		33	3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5	6,417
		22,285	14,4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379	1,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41	1,0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152	15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	442	442
		4,914	2,717
流動資產淨值		17,371	11,683
資產淨值		19,245	13,59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10,125	6,750
儲備		9,120	6,847
		19,245	13,5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802)	2,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569</u>	<u>(2,0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568	1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7</u>	<u>3,08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85</u>	<u>3,2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	2,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85</u>	<u>1,043</u>
	<u>8,985</u>	<u>3,279</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232)	1,4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	-	(15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92	-	92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226)	(9,2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0</u>	<u>14,664</u>	<u>117</u>	<u>-</u>	<u>(140)</u>	<u>(7,794)</u>	<u>13,59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117	-	(140)	(7,794)	13,597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3,375	6,750	-	-	-	-	10,125
發行開支	-	(556)	-	-	-	-	(556)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6	-	-	96
期內虧損	-	-	-	-	-	(4,017)	(4,017)
	<u>10,125</u>	<u>20,858</u>	<u>117</u>	<u>96</u>	<u>(140)</u>	<u>(11,811)</u>	<u>19,2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計算。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指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及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所確認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	906	3,148	569	720
銷售包裝材料	2,287	—	2,079	—
	3,193	3,148	2,648	720

3. 分類資料

(i)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資料。

	智能大廈 系統方案 及保養 千港元	銷售 包裝材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906</u>	<u>2,287</u>	<u>3,193</u>
業績			
分類業績	(4,253)	(66)	(4,319)
未分配集團收入			<u>324</u>
經營虧損			(3,995)
融資成本			<u>(22)</u>
除稅前虧損			(4,017)
稅項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017)</u>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資料。

	智能大廈 系統方案 及保養 千港元	銷售 包裝材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148</u>	<u>-</u>	<u>3,148</u>
業績			
分類業績	(2,528)	-	(2,528)
未分配集團收入			<u>56</u>
經營虧損			(2,472)
融資成本			<u>(36)</u>
除稅前虧損			(2,508)
稅項			<u>(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511)</u>

(ii)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06</u>	<u>3,148</u>	<u>2,287</u>	<u>-</u>	<u>3,193</u>	<u>3,148</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0	90	100	90
已用原料成本	252	1,909	152	712
折舊	39	30	39	30
員工成本	1,110	1,198	420	5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07	-	96	-
借貸利息開支	1	36	-	3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減值虧損	<u>1,614</u>	<u>-</u>	<u>1,374</u>	<u>-</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東 應佔綜合虧損	<u>(4,017)</u>	<u>(2,511)</u>	<u>(2,249)</u>	<u>(2,278)</u>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u>7,850,138</u>	<u>52,209,945</u>	<u>7,850,138</u>	<u>52,209,94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5.12)仙</u>	<u>(4.80)仙</u>	<u>(2.86)仙</u>	<u>(4.30)仙</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2	476	318	1,776
添置	—	22	—	19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82</u>	<u>498</u>	<u>300</u>	<u>1,975</u>
總折舊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1	401	300	1,284
期內開支	18	8	—	3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9</u>	<u>409</u>	<u>300</u>	<u>1,32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3</u>	<u>89</u>	<u>—</u>	<u>652</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41</u>	<u>75</u>	<u>—</u>	<u>492</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客戶之信譽給予60日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58	5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	6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	432
一年以上	956	2,312
	<u>3,414</u>	<u>2,802</u>

1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329	4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	2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	16
一年以上	1,050	1,036
	<u>3,379</u>	<u>1,118</u>

11.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6,7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01,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125

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成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4%。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017,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511,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上升，乃由於在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的激烈競爭下，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實施割價政策仍然持續嚴重，致令項目的邊際毛利不斷下降及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約為19,2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約為22,200,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4,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後，其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持續業務及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4,1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4,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0.3%。

業務回顧

香港之業務發展

香港建築業的新建樓宇至今仍未有增加的趨勢，本集團近年亦受此所衝擊，使業務利潤有所影響。為確保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除加強現有業務外，已設計一套與教育有關的智能系統，並以較具消費力的國際學校為目標，藉此擴大此等具經濟效益市場的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與多家從事節能系統的公司，仍在持續研究用於控制空調系統及燈光系統的智能方案。而此等方案亦可廣泛地應用於一些舊有的商住大廈、學校及停車場。

中國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為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本集團開始在中國開展包裝材料買賣業務，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對包裝材料之需求日益殷切，此行業之業務發展前景亦相當可觀。

業務展望

董事認為，香港近期的經濟復甦對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的發展並無正面作用，而建造業的發展仍然停滯不前，因此董事預期，智能大廈系統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於短期內應該依然呆滯。而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採取割價政策，更導致此行業的困難不斷加劇。

付款延誤至目前為止，仍為本集團最大的問題，雖然本集團已作多方面的努力，主動聯絡個別客戶，磋商安排付款事宜，務求加速解決問題，以確保收回過期款項。故此，本集團制定客戶重組方案後，已積極開拓一些更具實力的公司及未來客戶，並不惜放棄一些長期有付款延誤記錄的現有客戶。但本集團明白儘管施行上述方案，但因為延誤付款在建造業已經成為一個根深蒂固的問題，故只能盡力減低此等問題，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

此外，為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以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本集團已於包裝行業物色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於興建本集團製造紙品及包裝材料之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上述代價之70%款項，並正在申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日後，本集團仍會於包裝行業物色其他商機。

員工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求控制內部成本，故在本期間仍繼續於其許多業務採用分包商制度，因此調整香港員工至10名及中國內地員工至4名。董事及員工之薪金開支約1,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8,000港元)。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業界慣例釐定員工薪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1,909,350股 (附註)	51.27%
	個人權益	9,030,000股	8.92%
	總計	<u>60,939,350股</u>	<u>60.19%</u>

附註：

該等股份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Haijing」) 合法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鑑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Haijing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重大股權之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Haijin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905,350股	51.27%

附註：

Haij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件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守則第C.2條關於內部控制及實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之有關披露規定除外)有偏離之部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偏離之原因

- A.2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同一人履行
-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之事實，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規定(守則第C.2條關於內部控制及實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之有關披露規定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曾漢中先生(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